附件1.7

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现场检查要点清单

|  |  |  |  |
| --- | --- | --- | --- |
| 检查内容 | 检查项目 | 检查要点 | 检查情况 |
| 基本情况 | 行业准入 | 是否经省政府批准设立或授权、银保监会公布，具备开展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批量收购、处置业务的资质。 |  |
| 分支机构 | 设立分支机构是否经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批准。掌握基本信息、经营情况和风险情况。 |  |
| 注册资本 | 是否不低于10亿元人民币并实缴到位，有无抽逃注册资本行为。 |  |
| 股东情况 | 股权结构，股东基本信息以及近3年有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
| 高管人员 | 高管人员是否具备丰富金融行业经验，且无违法违纪行为。 |  |
| 法人治理结构 | 治理结构是否完善，主体权责是否清晰，有无完备议事规则，并严格执行。 |  |
| 业务范围 | 掌握所有类型业务的概况、占比，判断是否专注不良资产收购处置主业，是否参与地方非银行金融机构、非存款类放贷组织等机构不良资产的收购与处置工作。 |  |
| 跨区域经营 | 是否开展省外不良资产批量收购业务。 |  |
| 合规情况 | 融资渠道 | 是否未经批准向社会公众发行债务性融资工具。 |  |
| 非法清收 | 是否存在以暴力或其他非法手段进行清收的行为。 |  |
| 交易真实有效性 | 收购的不良资产是否有实际对应资产或真实交易背景的债权。 |  |
| 收购处置不良资产是否实现资产和风险的真实、完全转移，是否存在与转让方在转让合同等正式法律文件之外签订或达成影响资产和风险真实完全转移的改变交易结构、风险承担主体及相关权益转移过程的协议或约定。 |  |
| 是否存在帮助金融企业虚假出表掩盖不良资产的行为。 |  |
| 是否以收购不良资产名义为企业或项目提供融资。 |  |
| 是否存在以明显低于市场价格进行收购、转让等方式向股东或关系人输送非法利益。 |  |
| 限制收购 | 是否收购经国务院批准列入全国企业政策性关闭破产计划的资产、国防军工等涉及国家安全和敏感信息的资产、在借款合同或担保合同中有限制转让条款的资产以及国家法律、法规限制转让的其他资产。 |  |
| 变更报告 | 名称、组织形式、注册资本、控股股东、住所等事项发生变更，是否按规定事前向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书面报告。 |  |
| 信息披露 | 是否建立并完善信息披露制度，明确职责、程序、方式、途径、频率、对象等。 |  |
| 信息报告 | 是否按时向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报送业务数据，及时报告重大事项信息。 |  |
| 风险情况 | 风控制度 | 是否建立完备的内部控制、业务流程与风险管理体系，并严格执行。 |  |
| 收购不良资产收购是否通过评估或估值程序进行市场公允定价。 |  |
| 是否建立风险准备金制度，并严格执行。 |  |
| 流动性风险 | 资本充足率是否处于适当区间。 |  |
| 流动资金与不良资产是否之间是否存在严重的期限错配。 |  |
| 资产质量管理 | 是否建立可持续的资本补充机制，并严格执行。 |  |
| 是否建立规范的资产风险分类制度，并严格执行。 |  |